\_\_\_(團體名稱)\_\_\_對於聽力所設置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建議表

|  |  |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理由 | 建議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聽力師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聽力師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 第二條 聽力所，應能提供下列二款以上之聽力項目：一、聽覺系統評估。二、非器質性聽覺評估。三、內耳前庭功能評估。四、聽覺輔助器使用評估。 |  | 一、本條新增。二、為執行聽覺輔助器驗配，從事聽覺輔助器評估調整所必要之聽力測試，爰新增聽力所提供聽力評估之核心項目。 |  |
| 第三條　聽力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總樓地板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二、聽力檢查室：室內全頻噪音量應具三十分貝（dBA）以下，並具閃光警示器裝置。三、聽力檢查儀：　　(一) 領有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　　(二) 至少含氣導、骨導、遮蔽之檢查功能。四、設有等候空間。五、具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空間。六、設有促進與聽力障礙者溝通之無障礙設施。七、手部衛生設備。八、清潔、消毒及醫療廢棄物處理之設施、設備。九、設有廁所盥洗室，並具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十、具符合建築及消防安全相關法規之設施。本標準中華民國ｏ年ｏ月ｏ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聽力所，得免設前項第九款廁所盥洗室。依第四條設立之聽力所，從其規定。 | 第二條　聽力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第三條 聽力所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合併設置語言治療部門者，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聽力所並設置語言治療部門者，應另置具執業登記之語言治療師一人以上，及符合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之規定。前項聽力所，其市招得註明設置語言治療部門。第四條　聽力所應有下列設施：一、聽力檢查室：室內全頻噪音量應具三十分貝（dBA）以下。二、聽力檢查儀：　　(一) 領有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 (二)應至少含氣導、骨導、遮蔽之檢查功能。三、應有等候空間。四、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 | 一、條次變更。二、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聽力所應有之設施。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基於各醫事機構之負責人應負其專業領域上督導之責，落實專業責任之獨立性，爰予刪除。三、考量既有之聽力所配合增設廁所盥洗室有其困難度（包括廁所管線、使用空間、隔間均須變更），爰增訂第二項。二、配合第四條明訂聽力所得與販售助聽器等醫療輔具業者之門市同址設立之規定，增訂第三項。 |  |
| 第四條　設立於助聽器公司（商號）內之聽力所，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總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上。二、設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設施、設備。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設施，得與助聽器公司（商號）共同設置。前項聽力所，不以獨立出入口為限。 |  | 一、本條新增。二、考量助聽器等聽覺輔助器之配戴，涉及醫療專業，為協助消費者選購符合自身聽力需求之聽覺輔具，使聽力所得就近與販售聽覺相關輔具之醫療輔具業者門市同址設立，爰新增本條。三、此類型聽力所與獨立型聽力所不同，爰訂明出入口及室內應有空間與設施設備規定(包括使用空間面積應至少十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聽力檢查室、聽力檢查儀、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空間、手部衛生設備等)；另等候空間、設有促進與聽力障礙者溝通之無障礙設施等，得與助聽器（商號）共同設置。 |  |
| 第五條　聽力所得與其他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使用共同設施、設備，分別執行業務。前項同一場所為同棟使用數樓層者，各樓層應為連續使用。第一項共同設施、設備如下，並得登記於任一家醫事機構，負共同責任：一、招牌。二、等候空間。三、廁所盥洗室。四、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空間。五、清潔、消毒及醫療廢棄物處理之設施、設備。六、共同使用區域內之消防安全設施、設備。前項各款以外之設施、設備，應獨立設置。 |  | 一、本條新增。二、兼顧各類醫事人員專業有別及跨領域團隊間合作之必要性，又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設立醫事機構者應負其專業領域上督導之責，爰參考聯合診所管理辦法之規定，使聽力所得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以達到提供各類醫事人員共同服務之目的。三、明定聯合設置之相關規定。 |  |
| 第六條　前條聽力所，應檢具契約書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聽力所與其他醫事機構之名稱。　二、使用共同設施、設備之項目、配置簡圖、管理方式及管理責任。三、聽力所與其他醫事機構之配置簡圖。　 |  | 一、 本條新增。二、 明定聽力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應約定事項。 |  |
| 第七條　依前二條設置之聽力所，與其他醫事機構有異動或其共同設施、設備有變更時，應修正契約書後，依前條規定辦理。 |  | 一、 本條新增。二、 明定聽力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後，任一機構異動之處理方式。 |  |
| 第八條　聽力所於本標準中華民國ｏ年ｏ月ｏ日修正施行前，設置聽力以外之其他醫事部門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並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 一、 本條新增。二、 明定聽力所已附設語言治療部門或其他醫事部門者，於過渡期間後依修正之規定辦理。 |  |
|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施行。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 |  |